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實習教室(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

102.9.13 簽案通過

- 一、目的：提供師生安全、整潔之實習場所，迅速、適當的處理實習教室(工場)意外事故。
- 二、實習教室(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方式：
 - (一) 日常檢查：由工場實習課任課教師督導工場實習幹部於每次實習課執行檢查一次。
 - (二) 定期檢查：由工場管理人員（教師、技士、佐）於每月月底執行檢查一次。
 - (三) 不定期檢查：
 1. 由科主任於每學期不定期檢查兩次。
 2. 由實習處實習組於每學期不定期檢查一~二次。
- 三、各項表格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日常檢查表：日常檢查表為工場實習日誌，由實習幹部填寫交任課教師簽章後送交各科主任彙整，缺失項目由科主任通知相關人員、教師及班級檢討改進，由實習處做檢核。
 - (二) 定期檢查表：由工場管理人員填寫，呈報科主任彙整後提報實習處備查，缺失項目由實習處或科主任協調相關處室、人員、教師及班級檢討改進。維護、修繕部份則依程序提出申請。（格式如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 (三) 不定期檢查表：由各科主任及實習處檢查人員填寫，提報實習組呈實習處主任、校長核閱，缺失項目由實習處協調相關處室、人員、教師檢討改進。工場改、修繕部份由各科依程序提出申請，檢查表留實習處備查。（格式如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 四、實習課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對學生宣導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並紀錄於實習日誌上。
- 五、工場實習中如發生意外事故，則依**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辦法**處理。
- 六、對於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成效良好人員，各科得提報實習處轉呈校長獎勵，對於工作不力，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